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董事會若干成員從三井住友銀行收購股份

本公告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行執行主席李國寶爵士、副主席李國章教授及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三井住友銀行**」）告知，於 2025 年 5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定義見下文）已同意購買，而三井住友銀行已同意出售，本行合共 52.8 百萬普通股（「**收購股份**」），每股價格為 9.64 港元（「**收購**」）。本行獲買方及三井住友銀行告知，該價格乃基於本行股份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十個交易日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並按買方及三井住友銀行協定折讓約 8%。收購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2.00%。

收購股份的買方（「**買方**」）如下：

<b>買方</b>	<b>收購股份數量</b>
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	40.8 百萬收購股份
潘金翠女士（李國寶爵士之配偶）	4 百萬收購股份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8 百萬收購股份
<b>總計</b>	<b>52.8 百萬收購股份</b>

本行已獲告知，各買方的收購並非互為條件，收購預計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或前後完成。

本行執行主席李國寶爵士及副主席李國章教授表示，購買收購股份反映他們對本行長期前景、戰略方向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信心。

收購完成後：

- (1) 李國寶爵士、其配偶潘金翠女士連同其控制的公司，將持有 144,418,810 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48%）；
- (2) 李國章教授及其控制的公司將持有 42,272,467 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60%）；及
- (3) 三井住友銀行將持有 521,716,317 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9.79%），並將繼續為本行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及最大股東。三井住友銀行股權降至 20% 以下，符合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中的股權上限規定。三井住友銀行仍致力作為本行的長期股東。

董事會預計收購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未獲告知本行股權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5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杜家駒先生<sup>\*\*</sup>、蒙德揚博士<sup>\*\*</sup>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